

平顶山市司法局关于公布市司法局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司法局、高新区综治办、示范区法律服务中心，局直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对 2025 年 9 月底前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关于在全市建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平司文〔2017〕9号)等 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平顶山市司法局 平顶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平司文〔2011〕42号)等 9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平司文〔2014〕10号)予以修订。

对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实行动态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执行单位应当密切关注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效力，对需进行清理的，按规定程序及时提出意见；对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及时按程序开展修订工作，在修订完成前暂时予

以保留，其中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内容不再执行。

附件：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平顶山市司法局

2025年12月 日

附件

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决定
1	关于在全市建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	平司文〔2017〕9号	继续有效
2	平顶山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市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平司办〔2018〕26号	继续有效
3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平司文〔2019〕32号	继续有效
4	平顶山市司法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	平司文〔2020〕73号	继续有效
5	平顶山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评价办法》的通知	平司文〔2024〕86号	继续有效
6	平顶山市司法局 平顶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平司文〔2011〕42号	宣布失效
7	平顶山市司法局 共青团平顶山市委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平司文〔2011〕54号	宣布失效
8	平顶山市司法局 平顶山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加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平司文〔2011〕64号	宣布失效
9	平顶山市司法局 平顶山市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平司文〔2013〕44号	宣布失效
10	关于在全市律师事务所设立法律援助受理点的通知	平司文〔2014〕9号	宣布失效
11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平顶山市公安局 平顶山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平司文〔2014〕100号	宣布失效
12	关于明确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区域的通知	平司文〔2015〕24号	宣布失效
13	平顶山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法律援助联络员管理工作的通知	平司办〔2017〕26号	宣布失效
14	平顶山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平司文〔2018〕40号	宣布失效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平司文〔2014〕10号	决定修订